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江阴市山泉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梅艳在江苏省江阴市共同投资成立“江苏山泉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江阴市山泉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自然人梅艳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对外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之一江阴市山泉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因属于集体性质。经山泉村委研究决定，新成立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合作方之一。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兴泉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江锡祥

注册资本：2940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废水、民用生活污水的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
1	江阴市鑫泉印染有限公司	江金龙	5.10
2	江阴市吉祥印染有限公司	张兴祥	8.50
3	江阴市周庄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江锡龙	11.90
4	江阴穗欣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卞建明	5.10
5	江阴市伟泉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赵建卫	1.70
6	江阴市凯泉针纺印染有限公司	梅建华	1.70
7	江阴市山泉染整有限公司	杨富庆	1.70
8	江阴市成功献翔针织有限公司	曹献国	13.61
9	江阴市成功染整有限公司	承红	5.10
10	江阴市华澄染整有限公司	徐成华	3.40

11	江阴市协达纺织有限公司	李富荣	13.60
12	江阴市林亿达毛料有限公司	邵林福	1.70
13	江阴市顺平染整有限公司	朱龙仁	1.70
14	江阴市万事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王玲玲	10.20
15	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	汤奇强	14.99
合计			100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梅艳签订了《关于设立江苏山泉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主体

甲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梅艳

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设立主体各方同意在中国境内江苏省江阴市设立项目公司。

2、投资金额

(1)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三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两次缴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1000 万元由甲乙丙三方按出资比例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资金打入项目公司账上；

第二期：1000 万元由甲乙丙三方按出资比例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负责将资金打入项目公司账上。

3、各方责任分工

(1) 甲方责任：

a. 甲方可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持有项目公司 48% 股权；

b. 甲方负责项目技术改造，并负责提供与此相关的技术许可；

c. 以优化企业运营为目标，甲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方案和路线，设备及其材料技术规格，采购订单，提供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所有项目采购必须确保由项目公司直接对外采购；

d. 甲方负责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技术工艺方案的编制，项目报价文件，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管，系统自动化控制设计，装置配件及相应软件系统和远程控制系统设计，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有活动的技术支持咨询，完整的技术资料服务等；

e. 负责项目公司的项目支持所有服务工作，包括采购技术选定确认，物流配送，行政管理服务等工作；

f. 与乙方共同负责项目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其他人员的培训以满足项目公司运营所需技能和水平；

g.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及将来的运管服务和管理活动。

(2) 乙方责任

乙方可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持有项目公司 49% 股权；合资公司改造项目竣工投运后，若乙方和丙方有意转让其股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收购乙方和丙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a. 办理为设立项目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及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资质许可问题等事宜；

b. 负责项目公司水、电接通，提供办公场地(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c.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政府奖励利益或优惠待遇；

d. 协助项目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它人员；

e. 地方客户关系维护及业务拓展，地方及国家政府关系协调；

(3) 丙方责任

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办理项目公司上述需要丙方办理的相关工作和手续。

(4) 甲乙双方责任：

a. 满足甲方技术条件之下，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

b. 甲方可建议采购的备选单位，经与乙方会商取得一致后再确定具体的采购单位和价格；

c. 采购最终决定权归项目公司，如果甲乙双方无法取得一致，则由项目公司董事会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

d. 采购或其他重大支出，由项目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签、财务人员核对账目后才可支出，否则，不得支出。

4、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组成安排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人员中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人员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乙方推荐，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经推荐方继续推荐的，可以续聘。

5、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合同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的，应向已经如期出资方支付其逾期额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无需批准机构审批，则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由三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中国江苏省江阴市签署。

三、备案文件

1、《关于设立江苏山泉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